

文件標號：GBC-DOC-16002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 關於印發《澳門綠色建築評價工作方案》的通知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綠色建築評價工作的安排，為加強綠色建築評價工作的管理，依據《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建辦科[2015]53號）、《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管理辦法（試行）》（建科[2007]206號）、《關於同意開展綠色建築評價標識工作的批復》（建科綜函[2009]118號）等檔，我會組織制定了《澳門綠色建築評價工作方案》（附件）。現予印發，請遵照執行。

特此通知

附件：《澳門綠色建築評價工作方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

2016年3月23日印發

文件編號：GBC-DOC-16002

附件：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

澳門綠色建築評價工作方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綠色建築評價工作的安排，為加強綠色建築評價工作的管理，依據《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建辦科[2015]53號)、《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管理辦法(試行)》(建科[2007]206號)、《關於同意開展綠色建築評價標識工作的批復》(建科綜函[2009]118號)、《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澳門版)》和《綠色建築評價技術細則(澳門版)》等檔，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二條 本工作方案所稱的綠色建築評價工作包括綠色建築星級評定及相應標識的申請、授予、管理等工作。

第三條 本工作方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範圍內一星級、二星級、三星級綠色建築評價工作。

第四條 綠色建築設計標識有效期為二年，綠色建築標識有效期為三年。

第五條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經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綠色建築研究中心授權，開展綠色建築評價工作。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負責該項工作的具體實施。

第六條 標識的申請遵循自願原則，評價工作遵循科學、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

第二章 組織機構與職責

第七條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負責評價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具體實施，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制訂評價工作制度、工作程式及相關格式檔；
- (二) 制訂相關技術檔；
- (三) 組建綠色建築評審專家委員會，制訂專家委員會章程；
- (四) 受理標識申請，開展形式審查，組織專家評審，公示並頒發證書；

(五) 處理評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問題；

(六) 對標識的使用進行監督、檢查。

第八條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內之專業委員會作為綠色建築評價的技術依託單位，主要職責包括：

(一) 參與有關技術文件的制訂和解釋；

(二) 參與評審工作；

(三) 承擔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委託的其他工作。

第九條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內之評審專家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一) 參與制訂評價工作制度、工作程式及相關格式檔；

(二) 參與制訂相關技術檔；

(三) 參與綠色建築評審；

(四) 參與處理評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問題；

(五) 參與對標識的使用進行的監督、檢查；

(六) 承擔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委託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式

第十條 標識可由業主單位、房地產開發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及物業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獨立申報，或共同申報。綠色建築設計標識適於設計單位、業主單位、房地產開發單位申報；綠色建築標識適於房地產開發單位、業主單位、施工單位、物業管理單位申報。

第十一條 申請綠色建築設計標識的居住建築和公共建築應完成施工圖設計並通過施工圖審查。

第十二條 申請綠色建築標識的居住建築和公共建築應通過工程品質驗收並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未發生重大品質安全事故。

第十三條 申請單位應根據申報的標識類型，填寫標識申報書，提供有效、完整的申報材料，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負責。

申請綠色建築設計標識應提供的申報材料主要包括專案審批檔、建設單位檔、設計單位檔及與建築物有關的規劃、建築、暖通、給排水等設計檔；申請綠色建築標識應提供的申報材料主要包括專案審批檔、建設單位檔、設計單位檔、施工單位檔、監理單位



檔、物業管理單位檔及與建築物有關的規劃設計和竣工驗收文件。

第十四條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對收到的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查，對通過形式審查的，組織綠色建築評審專家委員會進行評審。

第十五條 對通過評審的一、二及三星級項目進行網上公示，公示期為 30 天。經公示無異議的，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進行公告，向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備案，並頒發標識。

第十六條 對公示出現異議且無法協調解決的專案，不予頒發標識並向申請單位說明情況。

第四章 標識使用與管理

第十七條 標識包括證書和標誌，標識持有單位應規範使用證書和標誌。

第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標識進行虛假宣傳，不得轉讓、偽造或冒用標識。一經發現有上述行為的，如其擁有標識，應予以撤銷；如尚未擁有標識，應予以公示警告。

第十九條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暫停使用標識：

- (一) 建築物的個別指標與申請標識的要求不符；
- (二) 證書或標誌的使用不符合規定的要求；
- (三) 標識使用超過規定有效期且未進行重新評審的。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撤銷標識：

- (一) 建築物的技術指標與申請標識的要求有三項以上不符的；
- (二) 轉讓標識或違反有關規定、損害標識信譽的；
- (三) 以不真實的申請材料通過評審獲得標識的；
- (四) 無正當理由拒絕監督檢查的。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標識失效：

- (一) 綠色建築設計標識使用超過規定有效期二年的；
- (二) 綠色建築標識使用超過規定有效期三年的；
- (三) 獲得設計標識後，對施工圖進行過變更的。

標識被暫停使用的專案，如申報單位元及時更正，滿足標識使用條件後，可繼續使用標識。標識被撤銷的專案，自撤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標識。標識失效的專案，



需要繼續持有標識的，申報單位元應重新提交申報材料進行評審。

第二十條 標識持有單位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情況之一時，知情單位或個人可向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舉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方案所稱綠色建築設計標識是指申報項目完成施工圖設計並通過施工圖審查，根據《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澳門版)》和《綠色建築評價技術細則(澳門版)》，對項目設計方案進行評審後頒發的標識。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方案所稱綠色建築標識是指申報項目通過工程品質驗收並投入使用一年以上，根據《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澳門版)》和《綠色建築評價技術細則(澳門版)》，對專案整體性能進行評審後頒發的標識。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方案由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方案自發佈之日起施行。